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6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116001

本署偵結起訴新竹市長候選人黃00 贈送選民鼻腔沖洗器賄選案

本署檢察官劉怡君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、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，偵辦新竹市長候選人黃00贈送選民鼻腔沖洗器（市價約新臺幣350元至450元不等）賄選案，於昨（15）日偵查終結，以投票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訴。

一、事實要旨

黃00於111年4月底即有意參與新竹市第11屆市長選舉，為求順利當選，且自認為疫情期間其醫師經歷具有優勢，起意透過衛教及防疫宣導等場合，以防疫為由，贈送鼻腔沖洗器給具有投票權之人，爭取選民支持，遂從今年4月底起，透過網路淘寶、蝦皮、阿里巴巴等購物平台、通訊軟體等，向大陸地區廠商洽購鼻腔沖洗器，黃00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輸入醫用沖洗器然未獲核准，乃要求大陸地區廠商拆除包裝盒，以不印文字之塑膠套或透明拉鍊袋包裝，寄送之包裝上不得使用「醫療用」、「醫用」等文字，且輸入時不得使用醫療器材、「醫療沖洗器」、「鼻竇沖洗器」、「鼻沖器」等文字報關，另向親友借用名義作為輸入鼻腔沖洗器之實名認證人頭，規避海關查驗，避免贈送鼻腔沖洗器給新竹市市民時，被發現為大陸地區產品而產生品質疑慮。該等鼻腔沖洗器於今年7月間，陸續自大陸地區運抵黃00位在新竹市東區住處。黃00於9月2日登記為新竹市市長候選人，開始透過LINE通訊軟體及facebook社群網站廣發贈送鼻腔沖洗器給新竹市市民、里長、鄰長、巡守隊及社區團體等，並表明新竹市長候選人身分及請求市民賜票支持等訊息文字，先後於9月5日、9月18日，利用新竹市某社區志工、重陽節等活動場合，到場贈送貼有競選貼紙的鼻腔沖洗器給選民，並向選民宣講強調該鼻腔沖洗器非市場上易於取得之物，切勿低估該鼻腔沖洗器價值，該鼻腔沖洗器市價約250元至300元，因其係醫師身分始有管道取得等語，並表明自己為新竹市市長候選人，請求市民投票支持等語，對於參與衛教活動之有投票權人交付、行求賄賂，約其等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偵辦過程及所犯法條

本署劉怡君檢察官受理本案後，經蒐集相當證據，於111年10月14日，持法院的搜索票，親自率司法警察執行搜索，查扣及選民繳回的鼻腔清洗器共236個，本案傳喚相關選民、證人近30人次，另數位採證、分析扣案電磁紀錄、文書，於111年11月15日偵查終結，以黃00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三、求刑意見

民主政治乃主權在民之實現，係經由公民之選擇，推舉行政官員或議會代表，故選舉過程與結果，關係國家政治之良窳，候選人爭取管理眾人之國家公權高位，以利益污損選舉程序廉潔，不僅是單純個人動機操守不純，更損傷民主基礎之純淨與制度根本，短期影響選民選賢與能之評估判斷，長期損及國家民主基石。我國於國際間素有民主自由美譽，實行民主選舉制度已逾數十年，賄選玷染選舉之弊端卻未能根除，無非候選人或以金錢利益，或以禮品及旅遊招待等方式，遊走及挑戰法律界線，欲行以利益影響選民投票意向之事，而國內迄今政治人物操守屢遭詬病，賢能之人士不願淌政治未清之濁水，劣幣驅逐良幣，選風不端乃為主因。為矯此風，政府多年來致力於各項反賄宣道及賄選查緝，民眾逐漸熟悉選舉期間應迴避瓜田李下之利益，候選人若以迂迴方式，侵犯公平選舉規則而未受嚴懲，無非助長候選人循旁門左道之法，不顧民主選舉公正廉潔精神，影響選民投票意向之風，長此以往，將嚴重破壞民主基石。黃00於贈禮爭取投票支持時，強調禮品價值高於一般宣傳品，為難得之物，主觀上顯有破壞選舉廉潔性意向昭昭甚明，犯罪後仍飾詞狡辯，顯然無視自己行為與民主選舉精神相背，破壞選舉公平性，戕害民主根基甚鉅，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茲懲戒，也呼籲民眾應避免使用產地不明的醫療器材。

黃 00 發送之洗鼻器

